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刊载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刊载的临 2016-034 号“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〈股份公

司财务管理制度>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刊载的临 2016-035 号“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